

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土默特左旗水务局

乙 方：巴彦淖尔市鑫宇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土默特左旗采购专业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
项目

签订地点：土默特左旗水务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土默特左旗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21011529647B

地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北

乙方（服务提供方）：巴彦淖尔市鑫宇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594601304D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中远睿城 A3 栋 2 单元 11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土默特左旗采购专业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150121-ZBXMGS-CS-20260001

1.3 服务地点：土默特左旗行政范围内的河道、水库（甲

方指定辖区内河道、堤防、闸坝、沿岸防汛设施等区域，具体范围以甲方现场界定为准）

1.4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防汛工作要求，提供常态化巡河、堤防日常管护、汛期防汛值守、应急抢险辅助、隐患排查整改、防汛物资辅助管理、防汛信息上报、应急抢险通道布设维护等全套防汛护河服务。

1.5 服务性质：专业技术服务、常态化值守+应急响应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2.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资料移交等全部收尾工作。

2.3 服务期内，若遇重大防汛任务、极端天气、突发水情险情，乙方需无条件延长服务值守时间，直至甲方解除应急工作指令，延长服务期间服务标准与本合同一致。延长服务期间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均服务标准另行核算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9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 元整）。本合同无单项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照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实际服

务工作量、现场签证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3.2 结算方式：本合同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全部服务工作完成、资料移交完毕且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完成最终结算核定。

3.3 支付方式：甲方完成最终结算核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结算款项。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本合同性质为承揽合同，乙方以其专业技术和劳动力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甲方仅验收成果，不直接管理乙方人员劳动过程，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方，全程按照国家防汛规范、地方水利防汛管理规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全方位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4.1 常态化巡河服务

（1）日常巡查：每日对指定河道全线、沿岸护坡、堤岸、河道护栏、排水口、河道附属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做好巡查台账记录，明确巡查时间、点位、现场情况、问题隐患等信息。

（2）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河道垃圾堆积、堤岸坍塌、土方流失、杂草丛生、排污口违规排污、河道阻水障碍物、设施破

损等问题，发现隐患第一时间拍照留存、登记台账，并立即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备。

（3）日常管护：及时清理河道沿岸零散垃圾、小型阻水杂物，对堤防杂草进行定期清理，维护河道、堤防整洁畅通，保障行洪通道无阻碍。

4.2 护堤管护服务

（1）定期对堤防堤身、堤顶、堤坡、堤脚进行检查，排查裂缝、沉降、渗水、滑坡、塌陷等安全隐患，重点关注雨天、汛期前后堤防状态变化。

（2）对堤防附属设施（警示标识、防汛石碑、防护栏、排水设施等）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发现破损、缺失、移位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修复。

（3）严禁在堤防保护范围内出现违规取土、搭建、堆放重物、破坏堤体等违法行为，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劝阻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4.3 防汛值守与应急服务

（1）汛期值守：进入法定汛期及甲方通知的防汛重点时段，乙方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坚守指定防汛点位，实时监测水情、雨情、工情，按时向甲方报送防汛值守信息。

（2）应急响应：接到甲方防汛应急指令、暴雨预警、水位超警戒、险情预警等通知后，乙方人员、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

到位，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巡堤查险、堵漏固堤、排水排涝、人员疏散辅助、险情管控等应急抢险辅助工作。

（3）险情处置：针对巡查发现的小型渗水、管涌、堤坡冲刷等轻微险情，乙方可按照防汛规范先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险情扩大，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备案。

4.4 资料整理与报送服务

（1）乙方按时整理巡河记录、护堤台账、隐患排查清单、值守记录、现场影像资料，定期报送甲方存档。

（2）汛期、恶劣天气后及时提交专项巡查报告、险情处置报告，完整记录天气情况、水情数据、巡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

（3）合同期满后，统一整理全套服务资料，整理归档后移交甲方留存。

4.5 应急通道布设与维护

乙方负责重点防洪堤段应急抢险通道布设与常态化维护，在重点防洪堤段两侧设置专用应急抢险通道，采用反光标线结合桩号双重标识体系，确保通道位置精准、夜间可视度高，可快速识别启用。所有应急通道有效通行宽度不低于3米，完全满足抢险车辆、作业人员及物资设备快速通行作业要求。服务期间乙方常态化巡查维护通道通畅、标识完好，及时清理通道障碍物、修复破损标识，保障险情发生时应急通道随时可用、畅通无阻，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高效开展。

4.6 服务总体标准

乙方需保证巡查全覆盖、无遗漏，隐患发现及时、上报迅速、处置规范，值守在岗在位、响应及时，应急通道布设规范、通畅可用，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防汛水利管理标准，满足甲方日常管护及防汛应急工作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5.2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范围、工作标准、防汛工作要求，及时向乙方传达防汛预警、工作指令、整改通知等相关信息。

5.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对接、现场协调支持，协助乙方开展辖区内巡河护堤、防汛工作。

5.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台账、工作资料进行核查、验收，对不合格服务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6.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巡河、护堤、防汛应急、应急通道管护等服务工作，

严格遵守防汛工作管理制度。

6.3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具备防汛巡河工作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熟悉河道堤防情况、防汛基础知识、隐患排查流程、应急处置规范，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

6.4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培训、日常管理，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意外险、工伤险等全部费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善或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6.5 乙方需自备巡查车辆、劳保用品、应急工具、通讯设备、标识布设材料等全部作业设备物资，保障日常巡查及应急工作正常开展，设备物资维护、损耗、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漏巡，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河道堤防隐患、水情险情，不得疏于应急通道管护。

6.7 乙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作业、规范服务，杜绝违规违纪行为，若因乙方行为造成行政处罚、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验收、整改工作，按时提交各类工作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6.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巡查台账、影像资料、水情工情数据、隐患排查报告、应急处置记录、应急通道布设数据等全部数据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义务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七条 验收与考核

7.1 阶段性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台账、现场核查情况、工作完成质量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

7.2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全部服务工作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后，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3 若乙方服务存在漏巡、瞒报、值守缺位、整改不及时、应急通道管护不到位、资料缺失等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整改、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存在脱岗漏巡、隐患迟报漏报、应急响应不及时、应急通道标识缺失、通道堵塞无法使用等履职不到位情形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8.2 因乙方工作失误、履职不力、违规操作导致堤防、河道防汛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处置险情支出的抢险费用、设施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款项、行政罚款、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赔偿款及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8.3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9.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后续服务事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下发的工作要求、巡查标准、整改通知、现场签证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服务期满、款项结清、资料移交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昭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土默特左旗水务局

乙 方：巴彦淖尔市鑫宇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土默特左旗采购专业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
项目

签订地点：土默特左旗水务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21-ZBXMGS-CS-20260001



巴彦淖尔市鑫宇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水务局于2026年06月10日就土默特左旗采购专业巡河、护堤防汛应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21-ZBXMGS-CS-2026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 795, 000. 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